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場地之使用管理，促進資源共享及擴大職業訓練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p> <p>第三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得將其場地提供各機關、學校、<u>法人、團體、機構或事業單位</u></p>	<p>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為使</u>職業訓練場地之使用管理，促進資源共享及擴大職業訓練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p> <p>第三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得將其場地提供各機關、學校、<u>團體及事業單位</u>辦理職業訓練及相關活</p>	<p>為強化空間之使用效率、場地資源充分運用及落實職業訓練。</p> <p>明定主管機關。</p> <p>提高場地之使用效率，為本府開闢財源，以創造中心最大效益及市府營收。另以市府各機關、學校為</p>	<p>文字修正。</p> <p>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順序宜明確規定，避免爭議。</p>

<p>辦理職業訓練及相關活動使用。其申請資格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 其他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 經立案與就業安全相關之機構、法人、團體。 四 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p><u>第一項使用優先順序之認定，以職訓中心核准使用時為準。</u></p>	<p>動使用。其申請資格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 其他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 經立案與就業安全相關之機構、法人、團體。 四 與就業安全訓練有關，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p><u>前項各款以先登記者為優先使用。</u></p>	<p>優先之考量，訂定資格及其優先順序。</p>	
<p>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第三時段：<u>夜間六時至十時。</u> <p>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p>	<p>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第三時段：<u>晚間六時至十時。</u> <p>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p>	<p>配合作息及實際需要，訂定使用時段區分。</p>	

<p>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u>基準</u>如附表。</p> <p>有下列情形者，使用費給予優惠：</p> <p>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餐廳及宿舍使用費外，其餘費用按前項收費<u>基準以八折計算</u>。</p> <p>二 場地使用滿一定期間，按前項收費基準給予下列優惠：</p> <p>(一) 宿舍：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u>以九折計算</u>。</p> <p>(二) 其他場所：</p> <p>1. 連續使用八場次以上十五場次以下，<u>以八折計算</u>。</p> <p>2. 連續使用十六場次，<u>以七折計算</u>。</p>	<p>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u>標準</u>如附表。</p> <p>有下列情形者，使用費給予優惠：</p> <p>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餐廳及宿舍使用費外，其餘費用按前項收費<u>標準給予八折優惠</u>。</p> <p>二 場地使用滿一定期間者，按前項收費標準給予下列優惠：</p> <p>(一) 宿舍：</p> <p>1. 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者，<u>給予九折優惠</u>。</p> <p>2. 連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u>給予八折優惠</u>。</p> <p>3. 連續使用十二個月以上者，<u>給予七折優惠</u>。</p> <p>(二) 其他場所：</p> <p>1. 連續使用六場次以上者，<u>給予八折優惠</u>。</p> <p>2. 連續使用十四場次以上者，<u>給予七折優惠</u>。</p>	<p>依成本分析，訂定收費標準。另為提高場地使用率，給予使用較長之申請人優惠事宜。</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場地：</p> <p>一 <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職訓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 <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u></p> <p>三 <u>有營業行為。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為確保場地之正常使用，明定禁止違反事項。</p>	<p>一依原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至本條不予核准之要件 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u>於使用前一個月至四個月</u>，親洽或傳真至職訓中心提出申請，並應於核准後十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親洽或傳真至職訓中心，<u>經職訓中心核准通知後</u>，應於使用前十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p>	<p>明定場地申請方式，以利列管。</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p>	<p>第七條 場地同意使用後，申請人</p>	<p>為確定使用者之責任及</p>	<p>文字修正。</p>

<p>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場地交還職訓中心，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p>	<p>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場地交還職訓中心，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p>	<p>場地之管制，明定申請人應依申請期間如期使用，不得私自轉讓</p>	
<p>第九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逾期未申請者，其繳納之費用，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者外，全數無息退還。</p>	<p>第八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逾期未申請者，其繳納之費用，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者外，全數無息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時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其有損壞或應清潔事項而未即處理者，應負修復、清潔或損害賠償責任。於七日內未處理者，職訓中心得逕行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不足支應所需相關費用時，職訓中心得作成行政</p>	<p>第九條 使用場地後，應即日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而未即處理者，應即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七日內未處理者，職訓中心得逕行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不足支應所需相關費用時，職訓中心得追償之。</p>	<p>場地使用後之損害擔保責任。</p>	<p>原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因性質相同爰將第十條列為第二項，俾茲一致。</p>

<p>處分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後，職訓中心應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壞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十條 場地使用結束後，職訓中心應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壞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者，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對使用場地後之設備器材負損害擔保責任。</p>	
<p>第十一條 使用職訓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布置時所需之人力，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 使用設備器材，除職訓中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 	<p>第十一條 使用職訓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布置時所須之人力，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 使用設備器材，除職訓中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職訓中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p>為確保場地之整潔完整，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p> <p>四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職訓中心不負保管之責。</p> <p>五 未經職訓中心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職訓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p> <p>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職訓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p>	<p>四 申請人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職訓中心不負保管之責。</p> <p>五 為安全起見，未經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職訓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p> <p>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職訓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p>		
<p>第十二條 職訓中心如有特殊需要，有收回核准使用場地之必要時，得於使用之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職訓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之日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申請無法改期或變更</p>	<p>為因應主管機關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場地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一 <u>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u></p> <p>二 <u>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三 <u>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者。</u></p> <p>四 <u>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u></p> <p>五 <u>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u></p>	<p>為確保場地之正常使用，明定禁止違反事項。</p>	<p>本條移列至第六條。</p>
---	--	-----------------------------	------------------

<p>第十三條 <u>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四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五妨害公務或故意破</u></p>	<p><u>六 有營業行為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u></p> <p><u>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u>八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職訓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u>九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u></p>		<p>增列已核准處分後再予廢止之規定。以下條次遞改。</p>
---	---	--	--------------------------------

<p><u>壞公物。六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u></p>			
<p><u>之內容。</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職訓中心<u>定</u>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職訓中心<u>訂</u>之。</p>	<p>規範申請作業書面格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